

在弃船演习时降放救生艇下水

进行船上救生艇演习时，与救生艇有关的事故持续发生。

为了尽量降低参加该等演习船员的危险，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上安全委员会已决定，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三章第 19.3.3.3 条关于弃船演习时降放救生艇下水的规定进行澄清。

该规定要求每艘救生艇应至少每三个月在弃船演习中进行一次降放下水，并由指定的操艇船员进行水上操纵。但是，MSC.1/Circ. 1326 号通函指出，尽管如之前所述，该规定要求降放和操纵救生艇，*但并不要求在救生艇降放下水时，指定的操艇船员必须登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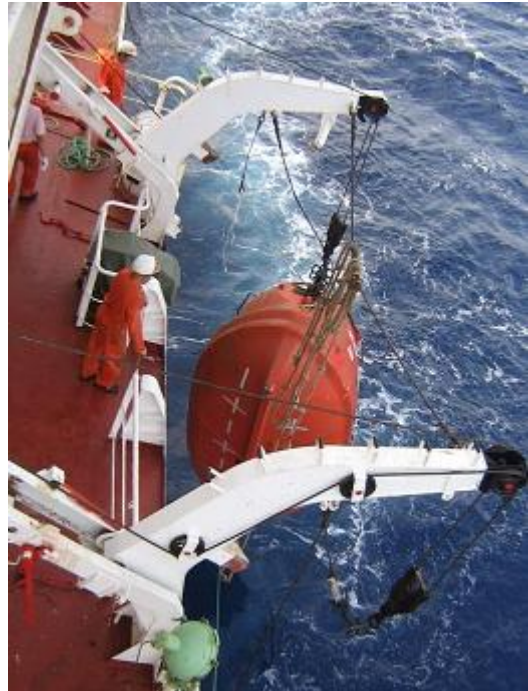
该委员会因此同意，在救生艇下水时，指定的操艇船员无须在艇内，除非船长在考虑所有安全因素后，依据《国际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第 5.5 段授予其的权力，认为救生艇必须在指定操艇船员登艇的情况下降放入水。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港口国管制（PSC）的巴黎备忘录区域和东京备忘录区域将发起一次对救生艇的集中检查活动（CIC）。港口国管制的印度洋备忘录区域和黑海备忘录区域也将参加。

参与救生艇集中检查活动的港口国管制官员也应当遵守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1326 号通函中的澄清规定。

Gard 给会员的一般建议是，在国际海事组织对安全的负载释放吊钩提出详细的新要求前，以及在现有的吊钩被证实符合该等新要求前，船员在演习时救生艇升降的过程中，不要登艇。

Gard 还参考了 2008 年 2 月的防止损失通函第 02-08 号：与负载释放吊钩有关的救生艇事故，该通函提供了如何处理这一船上问题的一般建议。



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防止损失经理 Terje R. Paulsen，电邮 terje.paulsen@gard.no；或防止损失执行官 Marius Schønberg，电邮 marius.schonberg@gard.no。

本资料仅作一般资料之用。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最初公布时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但是对于因依赖本资料而产生的任何一种损失或损害，Gard AS 不承担责任。www.gard.no。